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計畫辦理
- 二、新竹市所屬中小學導師實施辦法
- 三、校務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培養學生自尊尊人,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,激發個人潛能·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原則: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八、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及必要。

肆、適用時機、範圍:

- 一、適用時機:
- (一)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、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,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,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,得移請學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二) 學生有下列之情節者, 教師應即予適當的輔導與管教:
 - 1、作業常缺繳,屢勸不聽者。
 - 2、口出穢言、出言不遜、頂撞、辱罵師長或同學。
 - 3、干擾或妨害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。
 - 4、打架或蓄意攻擊他人之行為。
 - 5、蓄意毀損公物。
 - 6、違反學校及班級學習章則、生活公約等。
 - 7、出入不良場所、抽菸、嚼檳榔、閱讀或收看暴力、猥褻之漫畫、書刊或 影片、攜帶危險物品及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行為。
 - 8、吸食迷幻藥、毒品、攜帶刀械、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- 9、在外結黨、聚眾滋事者。
- 10、其他偏差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正常活動之行為者。

任何教師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者,均應適時處理;並應視其情節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二、適用範圍:

- (一)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,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(二)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(三)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- (四) 需具特殊輔導專業能力者,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伍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教師管教學生,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,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- 二、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三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,非依法律規定,不 得對外公開或洩露。
- 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記錄等,而為歧視待遇。
- 五、教師應秉持客觀、平和懇切之態度,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,並就 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,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六、教師應對於輔導或管教學生多給接納、容忍、愛心、關懷、耐心。

陸、實施方式:

一、獎勵措施: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給予口頭嘉勉、依班級公約或本 校榮譽等制度施行適當之獎勵。

二、管教措施:

- (一)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,採取下列措施:
- 1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2、調整座位。
- 3、要求口頭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4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5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6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7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8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於課餘時間要求打掃環境等)

- 9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(如不能參加團體競賽活動等)
- 10. 其他適當措施:
- (1)要求静坐或站立反省: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2) 隔離: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二)學生攜帶之物品足已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,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,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(三)前項措施於必要時,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,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- (四)依前述所為之管教無效時,或違規情節重大者,教師得移請學校獎懲委員會為下列措施:
- 1、心理輔導。
- 2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3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五)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,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,並視其情節 移送相關單位處理:
- 1、具有殺傷力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2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3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4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柒、學生獎懲委員會:

一、組織:

新竹市新竹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一覽表					
委員會職稱	姓 名	在校職稱	備考		
主任委員	張淑玲	校長	會議召集人		
家長代表	郭雅蕙	家長會長			
家長代表	林淑娟	學務主任			
行政代表	張德榮	活動組長			
行政代表	劉守喬	註冊組長			
行政代表	葉俊賢	生教組長			
行政代表	陳良璟	研究組長			
行政代表	朱雅鈴	課務組長			
教師代表	陳盈秀	教師代表			

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,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 解事實經過,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,應做成決議書,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 獎懲依據,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 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四、前項決議書,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校長認為不適當時,得退回再議。學 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份後,教師應追蹤輔導,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 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,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議或 轉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捌、學生申訴:

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 以書面向學校申訴,再經申訴評議會決議。。

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:

于工厂阶间战女只有石干。						
新竹市新竹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會成員一覽表						
委員會職稱	姓 名	在校職稱	性別	備考		
主任委員	丁莉杰	教務主任	女	會議召集人		
家長代表	胡太山	家長副會長	男			
行政代表	李佳穎	總務主任	女			
行政代表	張筱琪	輔導主任	女			
行政代表	陳譔任	輔導組長	女			
行政代表	劉佩雯	特教組長	男			
行政代表	曾偉理	親職組長	女			
教師代表	吳國魁	導師	男			
教師代表	李正吉	導師	男			

三、學生受處分,損及其受教權益者之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